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海源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7月11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中华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企业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需要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借款人民币2,96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山东和济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企业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需要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公司拟于2016年7月14日向山东和济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并签署《借款协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还款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还款时间	利率
山东和济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2016.07.14	2016.07.15	2016.07.15	无借款利息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